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港幣櫃台）及 81211（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7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A股股东：截至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3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4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第1-3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或电子邮件（db@byd.com）登记，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2、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孙超澜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六角大楼

4、邮编：518118

（三）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回执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比亚迪”（002594）股票，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兹委托大会主席或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 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止。
-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